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禧科技”）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胡恩赐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 号）。

根据上述核准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6 年第 78 次会议审核意见，公司对 2016 年 10 月 14 日披露的《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本说明中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在重组报告书中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等处增加了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说明，并删除了与审核相关的风险提示。

2、由于董事长谭颂斌及其一致行动人、总经理林登灿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对公司股票进行了增持，因此在重组报告书中相关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的测算进行了修订；在认购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承诺处对谭颂斌及其一致行动人由于操作人员操作失误，出现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的情况进行了说明。

3、在第三节交易对方及发行认购方的基本情况之谭颂斌先生基本情况中新

增了谭颂斌先生任兴科电子董事一职的相关情况；修订了由于员工持股计划中的员工离职而对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人员及份额的调整情况。

4、在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兴科电子历史沿革补充披露了兴科电子不属于中外合资企业的相关核查情况。

5、在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兴科电子主要资产权属状况、资产抵押情况和主要负债情况补充披露了兴科电子部分融资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归属及会计处理方式。

6、在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兴科电子主要资产权属状况、资产抵押情况和主要负债情况补充披露了 CNC 设备市场供应情况，和具备持续获得生产所需 CNC 设备的能力的情况。

7、在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兴科电子的业务情况补充披露并修订了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兴科电子出具《证明》的具体内容。

8、在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兴科电子的业务情况补充披露了兴科电子与小米业务开展情况；六、兴科电子的业务情况之（十三）标的公司员工情况修订了关于顾险峰不再担任兴科电子董事、改由谭颂斌先生担任的情况。

9、在第五节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修订和补充披露了资产基础法评估下关于无形资产评估的相关情况。

10、在第五节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二、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补充披露了兴科电子历次股权转让每股净资产情况。

11、因调整资产基础法下的无形资产评估情况，因此在全文涉及《备考审阅报告》的部分修改了备考总资产、所有者权益等财务数据。

12、在第十三节其他重要事项五、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补充披露了胡恩赐及其直系亲属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核查情况。

13、在十三节其他重要事项八、关于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及评估处理补充披露了关于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及评估处理的相关情况，包括本次评估采取选择收

益法与资产基础法的原因、关于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评估模型选择的合理性分析、收益法下评估参数的合理性分析、资产基础法下关于兴科电子无形资产的评估情况、会计报表合并对价分摊依据的合理性等。

《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相关内容已依据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相应修订。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0 日